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3日，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展本次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七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幸福路和环城路交接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E 86°14'5.189"、N 44°18'54.701"。项目设置3个汽油储罐，合计容积90m³，2个柴油储罐（均为30m³）；四枪汽油加油机1台，双枪汽油加油机2台，双枪柴油加油机2台；1台隧道式全自动洗车机。项目建设加油区及罩棚1座、埋地油罐区1处、站房1座，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设施，以及油气回收、绿化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乌鲁木齐创鑫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8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批（昌州环评〔2022〕14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22年8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2月调试运行；2023年11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24MA7GBCC460001U；2023年12月16日取得《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652324-2023-025-L；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未曾出现环保投诉情况，未曾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5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加气部分未使用，本次验收范围为《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40号）中除加气部分以外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清罐时产生的油泥、废渣、废液由清罐公司全部带走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废水用于洗车，部分废水排入市政管。对照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环保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油过程、加油过程、储油过程

无组织或通过油罐通气立管排放的油气，本项目设置汽油卸油油气一次回收系统、汽油加油作业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排气立管前配置三次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于 4 米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环保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及流动人员日常生活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废水用于洗车（前期洗车水为处理后的循环水，后期冲洗水为清水池的自来水），部分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洗车废水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池+水处理系统（过滤吸附）+循环水池”，池体总容积 20m³，水处理系统处理水量为 6m³/h。

（三）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调压设备、各类机泵、阀门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减震、消声、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及流动人员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沉淀池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清罐作业产生含油废渣及废液）。

本项目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洗车废水沉淀产生污泥外售回收厂家用于路基填筑等；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换位部门处置；项目清罐作业由专业公司清理并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站区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气液比、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标准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若已建成的加气设施后期投入使用，需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的发生。

验收组组长（签字）：

林伟

验收组成员（签字）：

马刚 杨建 姜明 王刚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玛纳斯县西联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加油（气）站、充电桩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日期：2023年12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林伟	西联石油	经理	350181199010081874	17349942888	林伟
组员	马永刚	新疆鑫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525199205050610	15099677907	马永刚
	杨林	新疆瀚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65252719790904915	13999281638	杨林
	李万刚	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工	652325198110013615	18599122666	李万刚
	冉晓明	新疆东晟睿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652325198008150015	18997986814	冉晓明